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116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附件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116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2]079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作为盛润股份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盛润股份编制的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是盛润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盛润股份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盛润股份实施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表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郭涛	实际控制人		-	-	-	-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	-	-	-		
				-	-	-	-		
小计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小计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总计				-	-	-	-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